

ცუდ သმ ნიკოლ ქადაგ ღიმის ნიკ ტერ ლუტრ ცუდ გური ვაში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17〕51号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乡村 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度假区管委会，市直各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景洪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景洪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 实施意见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10号）和《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西政办发〔2016〕53号）精神，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解决当前景洪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带动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促进教育公平，特制定景洪市乡村教师（包括全市乡镇中心、村学校教师，下同）支持计划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师德为先，以德化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乡村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重视发挥乡村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教育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保乡村教育正确导向。

2. 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合理规划乡村教师队伍规模，集中人财物资源，制定实施优惠倾斜政策，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加强

乡村地区优质教师资源配置，有效解决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短缺问题，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

3. 提升质量，提高待遇。立足市情，抓住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关键领域和最紧迫任务，多措并举培养乡村教师，提升教师专业素质和待遇水平，不断改善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4. 改革机制，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和完善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拓宽乡村教师来源，鼓励有志青年投身乡村教育事业，畅通高校毕业生、城镇教师到乡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任教的通道，建立“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激发乡村教师爱岗敬业热情。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使全市乡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资源得到合理配置，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待遇水平依法得到保障，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形成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局面，培育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努力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乡村教师头脑，

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责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形成教育、宣传、聘用、考核、监督与奖励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和教育广大乡村教师履行主体责任，践行师德规范，严守师德底线。加强乡镇中心学校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关心教育乡村教师，丰富乡村教师文化生活，营造和谐的育人环境，切实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

（二）有效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

建立市级统筹规划、统一选拔和严格标准的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着力破解教师队伍结构矛盾，为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持续输送合格优秀的高校毕业生。补足配齐“民汉双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招聘计划在同等条件下向本地生源倾斜，优先选聘本地少数民族生源。积极争取扩大国家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范围和数量，参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政策，实施“幼儿教师特岗计划”，重点为乡镇幼儿园补充教师，确保特岗教师与在职在编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任教满3年，按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鼓励城市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自愿到乡村学校任教，到乡村学校连续服务满2年以上（含2年）的，从到乡村学校服务之日起，享受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的工作岗位补贴。根据健康

状况，采取自愿原则，通过协议返聘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支教讲学。鼓励乡村学校联合聘用或单独招聘符合条件的“民汉双语”、音体美专业社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

（三）依法保障乡村教师待遇水平

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制度，实施《景洪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详见附件），实行差别化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重点向条件艰苦地区、村完小及教学点倾斜，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纳入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及时足额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用。每年组织乡村教师进行1次免费常规体检，对于条件艰苦的偏远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要组织医疗专家下乡巡诊。在现行医疗救助制度下，积极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的救助工作。

（四）全面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把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住房纳入保障性住房范围，为乡村教师修建周转宿舍，并优先向乡村女教师倾斜。在学校实施“全面改薄”项目工程改善办学条件时要与解决乡村教师住宿、食堂、办公条件一并统筹考虑建设。到2020年，着力解决教学点，特别是“一师一校”教学点，要满足师生生活用房和活动场地，保证有安全卫生的饮用水和卫生厕所，保证通电、通网络。

（五）优先保障乡村学校教师编制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国家、省规定的编制标准统一核定，其中村小学及教学点编制可在本辖区编制总量内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剂。乡镇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根据服务类型、幼儿年龄和班级规模配备数量适宜的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市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深化中小学校后勤服务改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切实解决乡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炊事员、保安、保洁等工勤人员配备问题。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加大对教学点、村小学和幼儿园的倾斜支持力度，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按照学校规模，在核定编制总额内，配备必要的专职“民汉双语”教师和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对民汉双语课程开设、寄宿制学校和农村留守儿童集中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定期清理学校在编不在岗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工编制。

（六）稳步推进乡村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并设立正高级教师职称。完善符合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规范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加大对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及“民汉双语”教师的倾斜支持力度。乡村教师在晋

升高级职称（职务）时，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教育教学工作业绩和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城市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高级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在乡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含城镇学校交流、支教教师），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七）有序推动城乡教师合理流动

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为组织城市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市教育局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开展“巡回支教”活动，每年安排市直属学校的优秀教师、校长到乡镇薄弱学校、乡镇中小学和幼儿园挂职支教 1 年及以上。市域内重点推动城区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教师到村完小、教学点交流轮岗。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到乡镇学校交流轮岗或支教同等享受乡镇工作岗位补贴。

（八）着力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建立教师培训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按照教师工资总额 2% 和教育费附加 5% 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中小学校要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5% 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到 2020 年前，对全体乡村教师和校（园）

长进行不少于每人 360 学时的专业化培训。根据乡村教师实际情况，采取送培下乡、顶岗置换、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网络研修等方式，提高乡村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建立教师培训基地，实施“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工程”，推动市教师进修学校向市级教师发展中心转型升级，积极构建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定向或委托培养“民汉双语”教师机制，组织实施“名校（园）长名师工作室建设工程”，积极申报省级名校（园）长工作室和省级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优秀校（园）长和教师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实施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市教育局每年选派 6 名乡村教师到省级、州级或市级学校进行为期 1 年的专业进修，培育一批优秀乡村教师，发挥骨干教师引领作用。实施校本研修模式改革，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鼓励企业、社会、个人参与乡村教育发展事业，加快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充分运用远程教学、数字化课程等信息技术手段，努力破解乡村学校优质教学资源不足难题。

（九）完善激励机制，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建立师德、能力、业绩、贡献并重的乡村教师考核评价机制，表彰鼓励乡村教师。省人民政府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任教、贡献突出的教师进行表彰，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 20 年以上的乡村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州人民政府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 15 年以上的教师予以鼓励；市人民政府对在乡村学

校连续从教 10 年以上的乡村教师给予鼓励。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对乡村学校、乡村教师予以倾斜。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建立专项资金，对长期在乡村工作的优秀教师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完善基础教育领域的各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梯级培养、选拔和管理办法，重点培养乡村教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景洪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分级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由宣传、编办、发改、教育、财政、人社、住建、民政、卫计、民宗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将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扎实推进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

(二) 明确任务清单

市教育局编制乡村教师发展计划，统一规划和部署全州乡村教师发展工作；市委编办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村学校、幼儿园编制管理，保证乡村学校编制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要会同市教育局编制乡村学校食堂、周转宿舍及教师办公用房建设规划，全面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要完善并督促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水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要

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改革实施方案，加大对乡村教师倾斜支持力度，解决乡村教师职称评聘问题，促进市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市卫生计生委要制定乡村教师体检和医疗卫生实施方案，做好乡村教师医疗服务和保障工作。

（三）经费保障管理

市人民政府要建立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切实保障乡村教师生活待遇。本级财政要牵头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校园有截留、克扣、虚报、冒领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实施整体推进

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把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与依法治教相结合，坚决维护好乡村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教师生活待遇水平；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相结合，补足乡村教育发展短板，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与落实“全面改薄”建设项目相结合，着力改善乡村办学条件，提升乡村办学品质；与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结合，选拔和培养优秀骨干教师到偏远贫困乡镇任教，让每个乡村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五）强化教师管理

市教育局要加强教师管理专门机构建设，完善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为乡村教师建立师德、业绩、培训、荣誉、健康档案，健全完善乡村教师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

册制度和退出机制，在广泛听取学生家长意见的基础上，对考核不合格、不适应岗位需求的，通过转岗等方式及时退出教师队伍。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核心，优化教师培训内容，改革培训模式，创新培训管理，完善评价机制。

（六）突出宣传教育

加强宣传引导，认真组织开展“最美乡村教师”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广大乡村教师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七）严格考核问责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开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3份)